

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扬教院中学[2020]

关于组织扬州市高中语文教师参加 省评优课观摩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、市直各高中学校：

为进一步落实 2017 版新课标精神，提升江苏省教师对新教材的认知水平，江苏省教研室组织了 2020 全省中学语文教学优秀课评比活动，文件转发如下。请各地区、学校组织教师参加选拔，初定各地参加观摩教师人数如下：市直 5 人邗江 5 人仪征 4 人江都 5 人高邮 5 人宝应 5 人广陵 1 人。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。请各教研室于 11 月 30 日前将观摩教师名单发到 yzwanhonggen@163.com。

特此通知



附件：关于举办全省中学语文教学优秀课评比观摩活动的通知

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

苏教研[2020] 58 号

关于举办全省中学语文教学优秀课 评比观摩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科院（教研室、教科研中心）：

经研究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上中旬举办全省中学语文教学优秀课评比观摩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：倡导先进教学理念，落实语文课程标准要求，交流成功教学经验，引导课堂教学研究发展方向，推进中学语文课程改革。

二、参评对象：全省全日制普通中学在职语文教师。

三、参评内容及名额：参评的具体内容及教学形式均由我室中语室确定。初中每位参评教师可在抽签后确定一课时（40 分钟）的教学内容。各市报送三节评优课，其中两节参加省现场评优观摩，另一节以 DVD 效果的光盘形式送交评委组，奖次按省教研室相关规定评定。参评老师的名单请各大市于 11 月 25 日前报送省教研室中语教研员。

高中组的参评教学内容另行通知。

四、评委组成：评委组由各设区市教研员及聘请的专家组成。

五、活动的时间及地点：1、初中组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初级中学举行（选手和评委 12 月 2 日中午报到；各市观摩教师 2 日下午报到，具体报到地点及位置图将以微信的方式通知各设区市教研员）；2、高中组 12 月 9 日至 12 日在江苏省宜兴中学举行（选手和评委 9 日中午报到；各市观摩教师 9 日下午报到，具体报到地点及位置图将以微信的方式通知各设区市教研员）。

六、活动经费：参评教师及观摩教师食宿交通等费用回单位报销；评委的餐费由会议承担，住宿交通费回单位报销。

七、上课教师给学生的材料由会议提供。

八、观摩教师名额分配：1、初中组各市选派 30 名教师参加观摩；2、高中组各市选派 30 名教师参加观摩；各市观摩教师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。

九、初中组联系人：苏州市教科院钱建江老师 电话：13812830692，吴江区教师发展中心沈建忠老师，电话：15862570918；高中组联系人：无锡市教科院李欣荣老师，电话：18912382123，宜兴市教师发展中心胡锡良老师，电话：13861527066。

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

2020 年 11 月 16 日